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写字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的委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 3 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阳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条件的成就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

具。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公告的信息、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2、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2年5月16日，《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0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0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同意公司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首次授予152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1、首次激励对象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放弃或调减激励数量的申请，原173名激励对象中，有21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有36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申请调减激励数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变更为152名。

2、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A、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授予日前圣阳股份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 = P_0 \div (1 + N)$

其中：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B、2012年4月20日，圣阳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7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12年5月5日，圣阳股份发布《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前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1日。

C、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36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申请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调减94.10万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A、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结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考虑激励对象放弃或调减激励数量的情况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0×(1+0.4)=532（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480.20万股，预留51.80万股。

根据激励对象放弃和调减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再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数量由480.20万股调整为386.10万股。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同时调减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80万股调整为42.90万股。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2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6.10万股，预留42.90万股。

B、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结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派息后的授予价格=10.92-0.15=10.77（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授予价格=10.77÷（1+0.4）=7.70（元）

（3）调整的程序

A、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42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6.10万股，预留42.9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0元/股；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B、2012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152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资格

1、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期15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 （6）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 （7）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所认为，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确定的前述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

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全部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确认全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5、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_____

王蕊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张金海

王莉